

合同编号：2026-0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广东东诚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园内升级改造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园内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茶园山永久公墓内

3. 工程规模、特征：①墓园北门出入口、东门出口升级改造；②园内道路部分路段拓宽改造，长度约 550m；③完善园内人行系统，新建人行步道，长度约 1.2km；④新建护栏等安全设施；⑤园内局部绿化带、停车场、排水沟整治；⑥新增临时出口。；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拟对墓园勘察，共布设钻孔 3 个，预估工作量约 73 米。本次勘察阶段为详勘阶段。

2. 技术要求：（1）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2）勘察人应按照建设部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3）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

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4）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异常地质条件或与已知资料不符的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出处理建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再行施工。

3. 工作量：以发包人、勘察人共同现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自勘察人实际进场之日起计 10 个自然日，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实测数据、图表、终孔图片等）。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同时需满足发包人项目设计及施工要求。勘察成果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项验收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如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收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按暂估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肆佰零拾伍元肆角玖分）含税，人民币（小写）：35405.49 元。该价款已包含勘察人履行本合同所需之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钻探、物探、测量、交通费、人工、器材工具、税费等所有费用），除该价款及本合同另有其他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勘察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勘察费结算价按国家取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如有项目勘测工作取费标准未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明确，则参照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价则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且不能超过该项目的概算批复价。

3. 支付方式：勘察人提交完整的地质勘察报告、终孔图片等全部成果资料，经发包人验

收合格，且勘察工程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以及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勘察结算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或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如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变更协议、签证单等）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保证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对勘察过程中的安全、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勘察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东城街道茶园山永久公墓办公室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勘察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印章)

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012XB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 259 号
电话: 0769-27287887
账户名称: 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账号: 120010190010005497

勘察人: (印章)

广东东诚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CL45QC76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一路 12 号海燕腾
龙商厦 15 层 06、07、08 房
电话: 13680842217
账户名称: 广东东诚勘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惠城支行
账号: 491491004013000364742